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申請說明

一、補助對象

1. 協助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兒童及青少年獲得適當的就學、就養、就醫、就住等基本生活需求。
2. 失親或缺乏母愛家庭為：父單親、父母雙亡、隔代教養或親屬扶養之家庭。
3. 其它經專業社工單位評估確認有生活困難者。

二、補助項目

1. 補助學雜費、日常生活費及醫療費用等相關協助。
2. 針對補助對象遭逢緊急事故時，提供急難救助金。
3. 補助標準、方式及檢具資料

項目	補助標準	補助方式及檢具資料
學雜費	每人每學期五千元為上限，不足五千元者，實支實付。	一學期一次性補助。 檢附學生證、繳費通知單等相關資料
日常生活費	每人每月提供三千元為上限。	社工評估補助月份，補助以三個月為限，每年僅可申請一次。
醫療費	每人一萬元為上限，不足一萬元者實支實付。	一年申請一次性補助。 檢附診斷證明、醫療繳費單等相關資料
急難救助	每戶每月一萬元為上限	社工評估補助月份，補助以三個月為限，每年僅可申請一次。 檢附急難事件相關資料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補助項目，由公(私)部門社會福利單位社工員實際訪查後，評估案家需求，於轉介單敘明建議補助項目及方式，檢附資料含：社工轉介單、相關資料，以利本會審查評估。
2. 申請補助單位轉介單及相關資料，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本會收到後 10 日工作天內回覆審查結果並核發補助金，亦將視個案狀況，由轉介單位協同本會工作人員，前往案家核發補助金。
3. 本會僅接受公(私)部門社會福利單位社工員轉介，不接受案家自行申請。

本會地址：10491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62 號 4 樓之 6

電話：(02)2777-4991

傳真：(02)2777-5691

Email：moxian.f@gmail.com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9 年辦理『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方案』申請說明

一、計畫目標

1. 結合公私立兒少服務單位，辦理得以利益弱勢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服務方案。
2. 發展創新服務方案，提供弱勢兒童及青少年多元學習及生活體驗探索。
3. 服務方案辦理過程中，擴展兒童及青少年生活視野，增進社會適應力，建立與發展正向人生觀。

二、補助內容及辦理方式

1. 設計團體方案及社區關懷服務方案。
2. 課業學習輔導服務方案。
3. 生活體驗及探索活動。
4. 經由社工員依各地區個案特殊需求設計之方案。

三、經費補助執行注意事項

1. 方案申請以年度執行計畫，須於活動執行前兩個月，以郵寄或 mail 方式將方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至本會提出申請。
2. 方案計畫書內須敘明：方案目的、服務對象(符合本會服務對象)、預期效益、執行方式、經費概算表及效益評估。
3. 補助金額：每單位申請方案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4. 所提之經費概算表，欄位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
5. 方案執行結束後，須於該年度內提供方案執行成果資料，含：方案計畫書(需敘明本會為贊助、主辦、協辦單位其一)、活動照片(顯示本會資訊)、效益評估及成果說明書。

四、方案執行過程，本會保有參與及知悉方案執行狀況的權益。

五、本會地址：10491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62 號 4 樓之 6

電話：(02)2777-4991 傳真：(02)2777-5691

Email：moxian.f@gmail.com